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三)案号:(2021)鲁01民初687号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征")以鲁西化工侵犯其"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专利为由,于2021年1月25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1民初687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航天长征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1,800元,由原告航天长征负担。

四、本次诉讼的说明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不存在有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的情况。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长征的诉讼请求已经被一审判决予以驳回,公司尚未收到有关航天长征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信息。鉴于本案事实清楚明了,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或者影响较小。公司将会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416,09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561

3、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761616-6326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3,144,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6%。本次解质股份6,330,000股,玲珑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8,54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46%,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 玲珑集团、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诚贸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4,544,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8,540,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1.09%,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3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583,144,891股
持股比例	42.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5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玲珑集团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再决定是否用于后期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接到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发送的通知,中国泛海控制的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因触发贷款协议约定,导致被动减持其持有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30日	香港联交所公开市场出售	119,159,500	0.27

二、中国泛海持股及质押情况

1.本次减持前情况

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其关联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265,802,000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中国泛海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97,523,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其中质押股份2,505,123,087股,司法冻结388,800,000股。

2.本次减持后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其关联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146,642,500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中国泛海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78,363,5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5%,其中质押股份2,385,963,587股,司法冻结388,800,000股。本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被动减持的股份为其于2016年12月2日质押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隆亨资本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4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自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7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二期信托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并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二期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6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0-036、【CIMC】2021-063及【CIMC】2021-067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现将运作方案下第二期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通过港股通累计购买本公司H股股票6,484,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804%,交易均价约为16.91港币/股(不含税费及手续费)。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公司业绩条件内容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7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7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

……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经调整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73元-0.0864862元≈7.987元。

三、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